

人人要遵守法律

寧致遠 王仲閔 著



工 人 出 版 社

人人要遵守法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工人出版社

250
3013

人 人 要 遵 守 法 律

寧致遠 王仲園著

工 人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要把我們國家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必須向一切危害和破壞社會主義事業的行爲進行鬥爭。革命的法律，就是進行這種鬥爭的有力武器。本書通俗地解說了這個問題，說明我們應該怎樣正確地認識人民自己的法律，運用法律武器向一切違法行爲作鬥爭，使自己養成守法的精神，成爲守法的模範。

人 人 要 遵 守 法 律

寧致遠 王仲園著

*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九號

工人日報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5466 開本：787×1092 1/32

字數：32,000字 印張：1 8/16 印數：1—18,000

一九五五年六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4）一角三分

目 錄

第一章 法律是什麼.....	1
一 法律是有階級性的	1
二 兩種根本不同的法律	3
三 批判資產階級關於法律的觀點	7
第二章 法律在我們國家建設中的重要作用	11
一 法律在鎮壓階級敵人、實行民主改革方面的作用	12
二 法律在保障與促進國家經濟建設方面的作用	16
三 法律保障了人民的權利	19
四 法律在加強人民團結、對人民進行教育方面的作用	22
第三章 堅決鎮壓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 向一切違法犯罪行為進行鬥爭	26
一 堅決鎮壓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	26
二 反對不法資產階級分子的犯罪行為	28
三 嚴厲制裁破壞社會秩序的不法分子	30
四 嚴肅對待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工人中的違法行為	31
第四章 提高我們的社會主義覺悟，養成守法精神	34
一 遵守憲法和法律是公民應盡的義務	34
二 批判幾種對待守法問題的錯誤思想	36
三 新中國的工人應該模範地遵守國家的法律	42

第一章

法律是什麼

一 法律是有階級性的

提到法律，人們腦子裏一定會馬上想到，這是一種對人們的行爲、活動加以限制的東西。它要人們幹什麼，人們就不能不幹；它不准人們幹什麼，人們就不能幹：大家都不能違背它。

是的，這種了解是沒有錯誤的。法律就是一種行爲規則。法律上關於人們應當幹什麼、不應當幹什麼的規定，的確每個人都必須遵守。可是光是這樣了解還是很不夠的。要知道，我們社會裏有很多行爲規則，而有些行爲規則並不是法律。譬如我們在公共汽車或電車上見到老人、孕婦和小孩時，應該自覺地讓座給他們。這就是我們新社會裏的一種行爲規則，很多人都遵守了這個規則。可是如果有人不遵守這個規則，能不能說他是違法呢？當然不能這樣說。大家可以議論他，批評他，但是不能把他帶到法庭上去。什麼原因呢？就是因爲他所違反的行爲規則並不是法律。

那末什麼樣的行爲規則才是法律呢？

我們說，只有由國家制定公佈的行爲規則才是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婚姻法、懲治反革命條例、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等等，都是由國家制定公佈的，這些都是我們國家的法

律。國家不但制定公佈法律，而且還要用強制力來保證它的執行，誰要違反法律，國家就要給以處分。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國家強制力的保證，那末法律就會等於零，沒有一點用處。

從上面的說明，我們就可以知道：法律是一種行為規則，是由國家制定、公佈，並用強制力來保證執行的。

對於法律的了解，是不是到這裏就算清楚了呢？還是不夠清楚，我們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沒有談，就是國家為什麼要制定法律？國家制定法律的根據是什麼？這就要談到了法律的階級性的問題。

大家知道，國家是有階級性的，它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所以它是與階級鬥爭分不開的。在原始社會裏，沒有私有財產，沒有人剝削人的現象，沒有階級，沒有階級鬥爭，當然也就沒有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國家。到社會上產生了階級以後，階級與階級之間的利益成為根本對立的、絲毫也不能調和的了。階級與階級之間展開了激烈的鬥爭。在這種情況下，國家出現了。國家是由統治階級建立起來的，它掌握在統治階級手中。統治階級所以需要建立國家（具體說，就是軍隊、法庭、監獄等），就是要利用它來鎮壓被統治階級的反抗，保護本階級的利益。可是統治階級根據什麼標準來鎮壓敵對階級的反抗呢？換句話說，被統治階級的行為怎樣就算違反了統治階級利益，需要國家進行鎮壓，怎樣就不算違反統治階級利益，而不需國家鎮壓呢？另一方面，怎樣能使被統治階級知道自已的某種行為是“非法”的、是不容許的，某種行為是“合法”的、被容許的，使他們“循規蹈矩”“安分守己”，不敢違反統治階級的利益呢？這些都需要明文規定出來。於是統治階級就通過國家制定出法律。如同前面已經說過的，既然國家是掌握在統治階級手中用來鎮壓被統

治階級的工具，那末國家制定法律就絕不會根據被統治階級的意志和願望，絕不會從被統治階級的利益出發，而必然會根據統治階級的意志和願望，必然是從統治階級的利益出發的。所以，統治階級的利益就是法律的標準。違反法律，就是違反了統治階級的利益。

從上面可以知道，法律和國家一樣，是有階級性的。法律是反映統治階級的意志，保護統治階級利益的。這是我們必須了解的最重要的一點。

把以上幾點歸結起來，我們可以對法律得出這樣一個概括的認識：法律是由國家制定公佈的，並由國家用強制力來保證執行的一種行為規則；它是反映統治階級的意志、保護統治階級的利益、鎮壓被統治階級的工具。

二 兩種根本不同的法律

了解了法律是統治階級用來鎮壓被統治階級的工具，自然就聯想到這樣一個問題：在中國，過去是剝削階級佔統治地位，而今天則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廣大人民佔統治地位；過去反動統治者有各種各樣的法律，今天我們人民的國家也有種種法律，這兩種法律有沒有不同呢？

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應當把它弄清楚。

過去剝削統治階級的法律，和現今我們國家的法律在本質上是絕不相同的。在剝削階級統治的社會裏，一切剝削階級在社會上總是佔少數，而被剝削階級從來都是佔絕大多數。因此，一切剝削階級的法律，都是反映少數人的意志，保護少數人的利益，鎮壓大多數被剝削階級反抗的工具；而在我們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廣大人民佔統治地位的社會裏，法律則是表現了廣大人

民的意志，保護着絕大多數人的利益，而鎮壓那反抗人民統治、破壞人民利益的少數人的工具。

我們看看事實。拿舊中國的法律來說，舊中國是帝國主義、封建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佔統治地位的國家，因此舊中國的法律是反映帝國主義、封建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的意志，保護他們的利益的工具，廣大中國人民在這種法律下，只能受到限制、剝削和壓迫。

這裏，讓我們引用國民黨反動政府一些法律的條文，來說明這個問題。

以蔣介石爲首的國民黨反動派在一九二七年叛變革命以後，爲了維持他們的反革命統治，二十多年來，曾經頒佈了許許多多的法律。例如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反動政府頒佈了“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就規定凡具有以下行爲者都要“處死刑”，就是：“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等等。這裏所謂“公安”，就是指國民黨的反動統治秩序；所謂“官兵”，就是指國民黨的反革命武裝；所謂“嘯聚山澤”、“煽惑人心”、“暴動”、“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就是指的堅決反對國民黨反動統治秩序，以武裝的革命反對武裝的反革命的人民革命活動；而所謂“盜匪”，則主要是指的是中國共產黨和革命的人民。如果把這幾個條文說得明白些，就是：凡是堅決反對國民黨的統治秩序，反對國民黨軍隊的屠殺而進行武裝自衛，以及進行反對國民黨反動統治的宣傳的人，都要“處死刑”。當時國民黨反動政府企圖利用這種法律，用屠殺來阻止革命前進。

再如，一九三一年，隨着革命力量的日益壯大，國民黨反動政府又頒佈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其中第一條規定：“以危

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一、擾亂治安者；二、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四、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第二條規定：“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這裏所謂的“治安”，當然仍舊是國民黨的反動秩序；所謂“外國”，就是指的給予中國革命以無私幫助的偉大的蘇聯；所謂“叛徒”，是指偉大的中國共產黨與革命人民；而所謂“民國”，就是指以蔣介石爲代表的大地主、大買辦階級的國家。說得明白些就是：凡是以推翻蔣介石的國家爲目的，進行反帝、反封建革命運動的，處死刑；凡與反帝、反封建革命運動有聯系，或宣傳這種活動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國民黨反動政府企圖以這種瘋狂的屠殺來鎮壓革命的人民。

像這樣的法律，這樣的條文，還可以舉出很多很多。特別是在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也就是當人民革命運動節節勝利，國民黨反動政權快要垮台的時期，反動政府爲了挽救它垂死的命運，頒佈了一連串反人民、反革命的法律，如“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剿平共匪叛亂總動員令”、“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等等，更充分地暴露了國民黨法律的法西斯反動本質。成千上萬的革命志士和無數的人民在這些法律底下遭到了殺害。

以上是就政治上對人民的壓迫來看。至於說到直接保護帝國主義、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對勞動人民的經濟壓榨的法律，更是多得不可數計。這裏只舉“工廠法”爲例。中國工人階級在舊社會吃不飽，穿不暖，住不好，工資被任意壓低，工時被任意延長，工廠主還訂出各種各樣的規則來壓迫工人，加重剝削工人。中國工人階級對這些壓迫和剝削進行了英勇的鬥爭與反抗。一九三二年國民黨反動政府針對工人反抗鬥爭越來越高漲

的情況，頒佈了“工廠法”。這個法律的第三十一條規定：“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以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工廠主就可以把他解僱。不僅如此，這個法律的第七十三條、七十四條還規定，凡“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都要“依法懲處”。這裏所謂“工廠規則”，就是指的資本家加重榨取工人血汗的規則；所謂“曠工”、“暴力妨害廠務”，主要就是指的工人爲反抗政治上的壓迫與經濟上的剝削而進行的罷工鬥爭。如果把這幾個條文明白說出來就是：凡是不遵守剝削階級殘酷壓榨工人的規則的，凡是組織罷工以及參加罷工和其他鬥爭的，輕的要趕出工廠，重的要“依法懲處”。按照這個“法”，工人階級只許老老實實受剝削，不能有絲毫的反抗，不然的話不但要受到經濟上的威脅（解僱），而且還要受到政治上的迫害。僅僅從這一個法律，我們也可以看出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法律是代表着誰的意志，保護着誰的利益了。

總之，廣大中國人民過去在帝國主義、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的統治下，在他們的反動法律的限制下，所受的痛苦和壓迫是說不盡的。

新中國的法律和舊中國的法律完全不同。新中國的法律是人民自己的法律。我們已經知道，在新中國佔統治地位的不再是帝國主義、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而是人民自己，人民成了國家的真正主人。所以新中國的法律反映了廣大人民的意志，是保護廣大人民的利益的工具。法律所要鎮壓的對象，也主要是帝國主義的走狗——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這就是新中國的法律與舊中國一切反動統治者（包括國民黨反動派在內）的法律，根本不同的地方。

不但如此，新中國的法律與剝削階級的法律還有一個很重

要的區別。剝削階級只是把法律作為保護自己的利益，維持對被剝削階級的統治和壓榨的工具。我們的法律，不但是鎮壓敵對階級分子的反抗的有力武器，而且還是保障大力發展經濟事業，逐步消滅剝削、消滅階級，建設美好的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的有力工具，同時它還起着教育人民羣衆樹立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思想道德的作用。

總之，新中國的法律與一切剝削統治階級的法律是根本不同的。在現今的世界上，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的法律、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律與我國的法律是屬於同一類型的；而一切資本主義國家與舊中國的法律都是屬於同一類型的，是剝削階級的法律。對於這兩種不同的法律，我們必須加以嚴格的區別。

三 批判資產階級關於法律的觀點

從以上所談的，我們對於什麼是法律，有了一個大概的了解，對於兩種根本不同的法律的不同本質，也有了一個初步的認識。但是，資產階級為了掩蓋他們的反動的政治本質，欺騙廣大人民，以維護他們的統治，却編造了種種關於法律的鬼話。為了戳穿資產階級的謊言，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認識，我們必須對資產階級的法律觀點加以批判。

資產階級和他們所豢養的學者們，千方百計地抹煞法律的階級性。他們硬說法律是自來就有的，並且會永遠在社會上存在下去。實際上，在沒有階級的原始社會，是既沒有國家也沒有法律的，只是當私有財產發生、社會上出現了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的時候，因為有了國家，才同時產生了法律作為階級統治的工具。可見法律並不是自來就有的。同時法律也不是永遠存在下去的。大家知道，我們革命的最終目的是要實現共產主義社

會，到那時，階級消滅了，國家也消滅了，法律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資產階級說法律是永遠存在的，他們的用意無非是要使勞動人民相信：資產階級的法律是不能更改的，是不可觸犯的。他們希望這樣勞動人民就不去違抗他們的法律。

資產階級還說了許多漂亮話，企圖把他們那鎮壓與剝削勞動人民的法律說成代表全民意志的東西。他們硬說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所有的公民——不管是資本家，還是工人、農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實際上我們都知道，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律是絕不會代表全民的意志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國家政權完全掌握在資產階級和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人手裏，制定法律的權力也完全由他們掌握。拿美國來說吧，在一七八七年制定憲法時，參加會議的全都是土地投機家、商人、高利貸者、種植園主和奴隸主，沒有一個農民、手工業者或者工人的代表。一九四八年美國國會議員中，共有律師三〇一人（他們絕大多數都是資本家的顧問），工商業資本家九十七人，農業資本家八十人，為資本家服務的新聞記者、教育工作者四十一人，其他四十六人，算起來就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是代表資本家的利益的。很明白，由這些人制定通過的法律，當然只能是代表資本家意志、保護資本家的利益的法律，它絕不可能表現全民意志。在代表資本家意志的法律面前來談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當然是徹頭徹尾的謊話。試想一下，在華爾街的億萬富翁和美國的勞動人民之間，怎麼能夠談得上平等呢？不錯，在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律上也規定着一些表面看來似乎是很平等的條文，比如規定着所有的公民都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利。但在實際上，由於報紙、刊物、印刷廠、廣播電台、集會場所等等都掌握在資本家手裏，只允許宣傳對他們有利的東西，因此所謂言論、出版、集會等自由權利，對於廣大勞動人民來說不過是一句空話。還不

用說資產階級的政府，爲了維護他們的利益，還可以隨時運用種種手段來限制、干涉和剝奪勞動人民的這些權利。恩格斯在“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一書中就深刻地揭露過資產階級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謊話，他說：“資產者無論怎樣做，警察經常待之有禮而嚴格遵守法律，但是他對無產階級却是粗暴與殘酷。就是貧窮本身，已使無產階級在一切可能的犯罪中招致嫌疑，同時他又被剝奪了保護自己不受當局專橫的合法手段。因此他不受法律的保護，警察不需用什么婉辭，可以馬上闖入其家中逮捕並隨心所欲處置之。”^①在美國，流行着這麼一句俗話“偷塊麵包要坐監，盜一條鐵路當大官”，這就再明顯不過地表明了資產階級所說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對廣大勞動人民徹頭徹尾的欺騙。

資本主義國家的統治者們，爲了欺騙勞動人民，還故意把法律說成是“獨立”的，是與政治無關的，企圖使勞動人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大公無私”的。只有傻子才會相信這種胡說。大家知道，所謂政治，就是階級鬥爭；法律是階級統治的工具，它當然是爲政治服務的，不論是過去、現在還是將來，都是如此。例如在封建地主階級統治的國家裏，有地主階級的法律，它是爲封建的政治服務的；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有資本主義的法律，它是爲資本主義的政治服務的。反過來說，人民民主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則是爲人民民主政治和社會主義的政治服務的。資產階級所說的超政治的法律，無論在過去、現在還是將來，都是不會有的。當然我們說法律是政治的一種表現，並不是說法律和政治可以混淆起來，有了政治就可以不要法律。要知道，法律雖然是政治的一種表現，但是在法律既經形成之後，就有它相對

^① 轉引自“政法研究”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第三頁。

的獨立作用，否認這種作用也是不對的。

資產階級關於法律的這些觀點，曾經在我國一部分人中有着一定的影響。解放以後，在我們司法機關中的一部分幹部中，還相當普遍地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資產階級的舊法觀點。在這種觀點的支配下，他們常常根據舊法的觀點和慣例辦事，說什麼“法平似水”，把反革命分子的破壞和人民內部的問題同等看待。他們主張什麼“法不究既往”，對歷史上有重大反革命罪行的分子，不去過問。在工作中脫離政治、孤立辦案的偏向也是相當普遍的。這就給人民的司法工作造成不應有的損失。在一九五二年進行的司法改革運動中，對這些舊法觀點曾經給以清算，但是還不能說這種舊法觀點的殘餘在某些人中間已經完全肅清了，相反的，它仍然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因此今後還必須繼續注意加以揭發批判。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有在人民的國家裏按照人民制定的法律辦事才能做到，才符合實際。在我國憲法中也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規定，但我們却絕不能用舊法觀點來理解這句話，更不能用舊法的慣例處理法律上的事務，那樣就歪曲、違背了這句話的真實意思。我們前面已說過，人民的法律是保護人民利益的，如果我們把反革命分子的破壞罪行視為一般人民的偶然過失，輕輕放過，豈不是給人民的利益造成莫大的損害？這自然就不是在執行人民的法律了。所以我們必須在某些司法工作人員中批判和揭發資產階級的舊法觀點，才能樹立為人民服務的新的執法觀點。

以上這些錯誤觀點在我們工人羣衆中，雖然不一定會有多大的影響，但是通過對資產階級法律觀點的批判，能够使我們進一步認識資產階級法律的反動本質，識破資產階級的虛偽宣傳。

第 二 章

法律在我們國家建設中的重要作用

上一章已經說過，新中國的法律反映了廣大人民的意志，是保護廣大人民的利益的工具。自新中國成立以來，逐步制定了許多方面的法律，這些法律在我們國家生活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時候，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制定了共同綱領，這個共同綱領起了臨時憲法的作用，它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實現的各方面的基本政策，成為我們國家以後進行各項工作的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共同綱領，先後制定了一系列的重要法律、法令，如土地改革法、懲治反革命條例、懲治貪污條例、工會法、婚姻法等。這些法律在鎮壓反革命分子、鞏固社會秩序、保護人民利益、保障經濟恢復工作的進行等方面，都起了重大的作用。

但隨着國家經濟的恢復，有計劃的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的開始，以及社會秩序的鞏固，我們就需要有更加完備的法律，以作為國家生活和人民生活的規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就是為了適應這樣的需要，它表達了全國人民的願望，它標誌着一個新的歷史時期的到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我們國家的根本大法，它不僅鞏固了我們人民革命鬥爭的成果和建國五年來的新勝利，而且反映了我國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以及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共同願望，並且明確規定了爲實現這一願望而應採取的辦法和步驟。這就使我們國家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在法律上有了根本的保障，同時，它也是我國今後各項立法工作的總的根據。

現在，我們結合過去和當前的實際情況，從以下幾方面來說明一下革命的法律在我們國家建設中的重大作用。

一 法律在鎮壓階級敵人、實行民主改革方面的作用

革命勝利以後，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我國的統治雖然已被推翻，但在全國解放初期，殘餘的反革命勢力還相當猖獗，大部分新解放區中的地主階級還沒有被消滅，不法資產階級分子曾向國家進行猖狂的進攻。當時國家爲了鞏固人民民主政權，順利地恢復國民經濟，就必須繼續消滅階級敵人，並實行一系列的民主改革。因此黨和政府曾在各個不同時期，有領導地進行了各種羣衆性的政治運動，有力地打擊了敵人和犯罪分子，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保障了經濟恢復工作。而革命的法律，也就在這些運動中發揮了它的重大作用。

解放初期，由於我們發動羣衆的工作一時還做得不够充分，並且沒有很好地運用法律武器來嚴厲地鎮壓敵人，某些地區對反革命分子曾經一度存在過“寬大無邊”的偏向，甚至對於少數罪大惡極、血債累累的分子也都輕輕放過，或者只給了很輕的懲罰。這種情況大大地影響了羣衆的生產情緒和生活的安定，影響了革命秩序的建立，也影響了人民民主專政的鞏固。那時羣